

<p>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經許可在臺團聚者，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，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；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，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，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；經轉換併計後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，符合第三項規定，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；經轉換併計後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，並符合第五項規定，得申請定居。</p>	<p>申請定居。</p>	
--	--------------	--

提案人：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陳怡潔

主席：另有臨時提案 1 案。請宣讀。

臨時提案

1、

我國現行國籍法中，對於外籍配偶歸化需財力證明之規定，其實就是一種歧視的作法，認定外配來台皆為經濟弱勢、或必定有假結婚疑慮；若我國真正要落實反歧視精神，就應一併修法刪除，讓所有外配未來歸化時都不需檢附財力證明，使陸配與外配規範一致，彰顯我國針對外籍配偶入籍申請程序，不再有歧視性之規範，陸配也不因免財力證明「優待」，就要求其領證年限必須延長。建請行政院基於族群平等、反階級歧視之立場，支持國籍法中刪除外配歸化需財力證明之相關規範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 林麗蟬 陳超明 陳怡潔 孔文吉
張麗善 徐榛蔚 許淑華 李彥秀

陳委員其邁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我們現在在處理條文，怎麼在宣讀臨時提案？應該是條文處理完畢之後再處理臨時提案啊！

主席：另一個臨時提案目前還在影印。

現在還有一個趙委員天麟等所提動議。請宣讀。

趙委員天麟等 9 人所提動議：

提請依議事規則第 35 條規定，本案採用點名表決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 莊瑞雄 姚文智 洪宗熠 李俊佺
吳琪銘 Kolas Yotaka 陳其邁 賴瑞隆

李委員俊佺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本席要求會議詢問。現在有 3 個修正動議，也有 3 個臨時提案，